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米延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6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米延祥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米延祥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另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

01 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所謂該案犯罪
02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
03 知判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且包括「最後審理科刑事實
04 並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不及於第三審之法律審及因不合
05 法而駁回上訴之程序判決，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而上
06 開之「該案」，則係指經判決確定且均符合數罪併罰之各案
07 中最後宣示判決之案件，並以「諭知判決」之時間為準，而
08 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時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3
09 9、256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12 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6之
13 犯罪日期均係於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期前，本院復為該
14 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6 （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各有得易科罰金與不
17 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18 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本不得併合
19 處罰，惟受刑人於民國114年3月3日請求檢察官就上開各
20 罪所處之刑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情，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1 定刑聲請書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頁）。

22 （三）依上開說明，本件檢察官聲請即屬有據。爰審酌附表編號
23 1至6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罪質異同、各罪行為之獨立性
24 或密接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責任非難重複之
25 程度、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
26 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本院發函詢問
27 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若能
28 定刑，請求幫忙定刑等語，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及受刑
29 人所提出之聲請補述意見狀附卷可參等一切情狀，定其應
30 執行之刑。

31 （四）上開各罪因併合處罰結果，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

01 勞動，併此敘明。

02 (五) 未按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
03 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
04 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前一罪判決確
05 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
06 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7至9所
07 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均係在附表所示各罪中最先確定之罪
08 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113年1月29日確定後，依上開說
09 明，顯不符刑法50條第1項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
10 故【檢察官就附表編號7至9之罪所處徒刑，聲請定應執行
11 刑，於法有違，應予駁回】。至附表編號7至9之罪所處徒
12 刑如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應由檢察官另行聲
13 請。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涂啓夫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9 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林美足

22 附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